

博山区五岭路小学文件

五小发〔2025〕14号

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小学学校章程

2025年7月4日经学校八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

序言

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小学始建于1948年，北依青龙山麓，南沐秋谷高风，文化底蕴深厚，校风教风淳朴，现有35个教学班，1497名学生，85名在编教师。为落实“乐学善思，知美雅行”的育人目标，学校始终坚持“让生命在幸福中精彩绽放”的办学理念，秉承“读书、明理、知天下”的校训，形成了“乐教思勤 乐学上进”的校风，以项目化学习为载体，构建基于“乐德、乐智、乐体、乐美、乐劳、乐读”的多彩“乐行”六位一体课程体系，让学生在快乐中学习，在快乐中成长，全力打造“乐行”教育品牌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支部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全称为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小学，位于淄博市博山区城东街道五岭路 39 号，是一所公办全日制小学，学制五年，学校办学规模为 35 个教学班，隶属于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。本校于 1948 年经博山区政府批准设立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。学校联系电话：05334282663，公众号 ID: gh-354b11d03b00，公众号二维码：



第三条 办学理念与办学目标

办学理念：让生命在幸福中精彩绽放

办学目标：乐学善思，知美雅行

校风：乐教思勤 乐学上进

校训：读书 明理 知天下

第四条 校徽



1. 校徽图案整体为圆形，色彩鲜艳明朗，设计简约大方。
2. 校徽以纯白色为基本色，象征纯洁、庄重、自律，绿色的高山象征生机勃勃，蓝色的大海象征胸怀广阔。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，登记管理机关是博山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，具有独立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二章 党的领导

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。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作用、战斗堡垒作用、监督保障作用。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党支部建设，保证正确办学方向。

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。党支部的具体职责为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

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；

（三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四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和监督。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协助上级党支部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；

（五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、招聘、使用、管理、服务和职称评审、奖惩等相关工作；

（六）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；

（七）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八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

（九）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，强化党建带团建、队建，**加强大队委和学生社团管理**，做好统一战线工作；

(十)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学校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负责组织党支部重要活动，督促检查党支部决议贯彻落实，督促党支部班子成员履行职责、发挥作用。

凡属重大问题均应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学校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党支部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。学校党支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，不是党支部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。

学校党支部会议议题由党支部书记提出，也可以由其他党支部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，党支部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重要议题党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的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。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，党支部书记、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、充分沟通。

学校党支部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支部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支部班子成员到会。党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。

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，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。

第三章 治理结构

第十三条 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。校长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范围内行使应有职权，落实师生主体地位，保障师生合法权利。引导家长、社会和相关利益群体参与学校办学与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提出学校的文化主张，规划学校发展愿景；（二）组织制定、修订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、管理制度的审议稿；（三）提出学校治理机构设置方案；（四）提出学校管理机构设置意见，决定中层干部聘任，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名副校长推荐人选；（五）根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计划和学校实际决定办学规模；（六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组织制定学校课程纲要和德育纲要审议稿；（七）引领教师专业发展，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、创造机会；（八）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最终决策权；（九）冻结教职工代表大会有明显缺陷不利于工作的决议权；（十）学校财务支出审批权。

第十五条 校务委员会是校长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全面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。

第十六条 校务委员会由校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，由校长、书记、副校长、工会干部、中层干部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、社区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。校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。

第十七条 校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四年，委员因

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再担任职务的，可以按程序调换或增补。

第十八条 校务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会，委员由学校内部人员产生，学校班子成员是当然委员，校长担任主任，委员人数一般为奇数。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是校务委员会闭会期间学校日常教育教学、人事、财务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，一般每月由校长主持召开一次会议。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校务委员会负责，并定期汇报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，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，邀请相关利益群体的代表委员参加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遵循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。提交校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应先履行相应程序提交相关治理主体审议和讨论。校长听取会议意见后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决定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二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负责审议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重大改革项目；（二）审议校务委员会常务委会提出的重大决策；（三）审议学校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；（四）对学校工作和教师队伍进行监督和评议。

第二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各级部民主推荐，任期三年。代表数占教教职工总数的 40%，普通教师代表不少于 60%。学校教教职工人数不足 80 人时，召开全体教教职工大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，遇有重大事项可临时召开。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代表参加，会议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须经 2/3 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。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若校长有异议，可暂缓实施，再次提交审议。有明显缺陷不利工作的决议校长有权冻结，待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修改。

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审议通过教师岗位聘用和竞争考核办法、教师工作年度考核办法、教师绩效工资发放办法、师德考核评价办法、学校教学骨干教师评选办法等；（二）讨论通过学校章程、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预决算、考勤办法和奖惩制度；（三）提请修改和完善章程和规章制度；（四）对学校干部进行评议。

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教师委员会即工会。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机构，委员由大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。工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，同时受理教师投诉和纠纷。委员每年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信任投票，满意度达不到 2/3 的改选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组织机构，相对独立于行政权威之外。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一线教师占比不低于 50%，任期三年，主任由业务校长担任。学术委员会成员每年接受全体教职工信任度测评，对满意度达不到 2/3 的委员进行更换。学术委员会采取会议审议制，在出现较大

意见分歧时，可召开听证会，由参加听证人员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受校长委托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制定学校学术标准并监督落实；（二）指导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出建议和意见；（三）对职称评聘中教师学术方面的内容进行评审；（四）评审教学成果，评定教师业务水平；（五）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活动；（六）受理学术投诉。

第二十八条 少先队代表大会由各中队民主选举代表，兼顾低、中、高年级队员和男女队员比例。每年在六一节前后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二十九条 少先队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：（一）负责选举少先队校长助理；（二）参与讨论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、评价奖惩办法、文化氛围创建等事宜；（三）参与商定学生自我管理实践岗位的确立与实施。

第三十条 学校家长委员会委员由家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家长委员会可设常务委员会。常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，副主任三名，秘书长一名。家长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每学年适当改选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十一条 家长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定期听取学校工作报告，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；（二）帮助开展家庭教育工作；（三）讨论通过直接涉及学生个体利益的校服定制、校外实践等工作；（四）参与学校日常管理，收集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与学校沟通交流；（五）参与对学校、校长和教师进

行的满意度测评。

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学校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领导党的全部工作的决策机构。

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书记负责召集，全体支部委员参加，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。会议形成会议纪要，由委员签字后，按会议内容在党内或校内公示。委员任期和换届，根据教体局党委安排按程序进行。

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支持校长办学，监督保障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贯彻落实，引领教师师德建设和学生健康成长，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，推进学校重点工作落实。

第三十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依照党章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；（二）讨论审核学校日常行政决策事项；（三）研究决定日常党建工作；（四）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；（五）研究决定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，包括师德建设和学生德育工作；（六）领导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工作。

第四章 学校管理

第三十六条 学校管理遵循简单、服务的基本原则，明确岗位职责和办事流程，践行“行胜于言”的管理理念，引入信息化和数字化现代管理手段，打造精细化管理品牌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管理机构扁平化，实行部门管理、级部管理双轨运行机制。级部集教育、教学、人事管理于一身，由学校

提名级部选举级部主任，负责抓好教师发展、学生成长、教育管理和学级部日常事务。课程管理中心、学生管理中心、后勤服务中心、工会、办公室、保卫科是校务委员会和党支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校级干部兼任主任，部门按照学校工作的总体规划为级部提供专业服务，对级部开展工作进行引领、指导、评价，是校长治校中枢系统的传感器。

第三十八条 实施项目管理。每一个项目负责人是所负责领域的最高领导，项目组成员不论行政职务高低都应接受项目管理。项目组为临时组织，任务结束自然解散。

第五章 课程与教育教学管理

第三十九条 围绕学校培养目标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印发《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(2024年版)》(教材[2024]2号)，同时按照国家、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应课程课时调整文件为依据开齐课程，开足课时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制定适合教师和学生的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。

第四十条 在教育教学和科研领域，尊重创新和个性发展，明确底线和标准，不唯模式和权威，学校不以行政手段干预或者推广模式。

第四十一条 实行学科素养监测，范围涵盖整个课程体系指标。构建部门、级部、学科教研组共同负责的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机制。

第四十二条 美术社团、足球社团为学校的特色项目。德育

教育为区德育品牌。

第六章 教师管理

第四十三条 教师须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教师享有参与学校管理、评价学校干部和行政服务效能、开展教学改革和实验、开发校本课程、评价学生成长、参加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、可以申请调动和交流等权力。区分体罚界限，支持教师依法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批评、教育的权力。教师应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做到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大爱之心。

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。中层干部通过自荐或校长提名，按照学校中层聘任程序聘任，任期两年。通过实施层级管理引领中层干部成长。教师聘任实施与部门、级部双向选择的聘任机制，聘任主体享有独立聘任权，聘期一年。落聘人员按相关规定安排。

第四十五条 实施教师层级管理，引领教师专业发展，对于新入职教师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，通过青蓝工程促进成长与提高。若编制内教师不能满足教育教学，学校可通过学术委员会自行招聘教师，依法落实相关薪资待遇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第四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、能者上庸者下、按劳分配、优教优酬的考核和分配原则，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对教师的绩效奖励，实施的绩效奖励、职称晋升等由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制定，学校在依法对教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其有权

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，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六章 学生管理

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之外，可以通过多种形式民主参与学校管理和进行自主管理，可以自主选择学校校本（社团）课程。学生应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，努力学习，自觉遵守《中小学生守则》。

第四十八条 教师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。尊重学生的人格，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，因材施教，不得歧视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。

第四十九条 执行国家学籍管理相关规定，执行学生考勤制度，严格控制辍学。实施保障教育公平的制度，满足需要关注学生的需要。对困难学生实施救助制度。

第五十条 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，实行全员育人导师制，落实学科育人，引导家长及社会积极参与，实现全科、全员、全程育人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

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实施多元化评价。取消单一分数评价，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，促进学生全面成长，学校对学生进行处分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。在做出处分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学生及监护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对不服处分结果的，可以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。

第七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为学生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健康的、扎实的、全面的基础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教育法律、法规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遵循教育规律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；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按上级主管部的要求，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予以落实；提高干部、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、文化素质、道德素质和身体素质，形成一支以骨干教师为中心的教师队伍；坚持以德育为首，以教学为中心，深化教育改革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。认真抓好体育、卫生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财务后勤工作。培养良好的校风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充分发挥校务委员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学术委员会、家长委员会、学生代表委员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，加强学校工作领导与管理。搞好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教育，提高办学效益；加快校园、校舍、教学设施、设备等硬件建设；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发生安全事故，保证师生的人身安全；廉洁从政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团结协作。

第八章 组织机构

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小学。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制定、修改章程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决定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由博山区委组织部任免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副校长及中层干部由校长提名，并按有关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后，报博山区教育体育局备案。主要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学校的决议；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；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搞好本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第五十六条 根据《小学管理规程》文件规定，本单位设置党政办公室、办公室、教导处、教科处、总务处、少先大队部、德育处、保卫科等 8 个内设机构，其主要职责分别是：学校党务工作；协助校长协调各处室之间的工作，负责学位领导班子例会、行政办公会议、教职工会议记录，档案、对内对外宣传，学校各类创建考核，收、制、发文件等工作，负责文印室的管理；负责教学工作的策划和教务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心理辅导室的建设；负责做好校本教研、教师业务发展、职评、综合实践活动等工作；负责做好校舍、财产、财务、食品卫生等后勤保障工作；负责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管理、思想工作，班主任队伍建设及考核、少先队工作、全校性学生活动；学校安全保卫工作、传染病防控等工作。

第九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六十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十章 信息公开

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鲁政办发[2010]73号）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涉及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切身利益的；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；反映学校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；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

应当主动公开的。区政府、区教委及其他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；学校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制度；学校发展统计信息；学校预算、决算报告；学校的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；学校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。

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

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根据时代要求和情况变化，确有修改必要时；
- （五）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十六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二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举办单位和

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七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5年7月4日 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小学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淄博市博山区五岭路小学。

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讨论、校长办公会审议后通过草案，学校党组织会讨论审定，法定代表人签发，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备案后实施。

博山区五岭路小学

2025年7月4日